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 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3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决定草案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 国际专家组会议	3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	3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地点与日期	3
决定草案四.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会议的临时议程的文件	3
B.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二. 导言	25
三. 会议经过	26
四. 通过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7
五. 会议的安排	28
A. 会议开幕	28
B. 出席会议情况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D. 议程	29
E. 文件	2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30
二. 文件清单	3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联合国系统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五个成员的代表将出席会议，并邀请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各土著组织专家和有关成员国参加，请将会议的成果向 2007 年 5 月召开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

考虑到已启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通过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¹ 为促进联合国目前正在就全系统协调统一问题展开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专门讨论土著问题。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地点与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曼谷联合国中心举行。

决定草案四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¹ A/60/270，第 2 节。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卫生；
 - (d) 教育；
 - (e) 文化；
 - (f) 人权；
 - (g)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土著民族组织将提交的其他文件

5. 人权：就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6. 关于亚洲问题的半天讨论。
7. 关于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问题的半天讨论。
8. 现行优先事项和专题以及后续行动：

数据的收集和分类（2004 年）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土著民族组织将提交的其他文件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土著民族组织将提交的其他文件

10. 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

B.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将来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联合国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的执行程度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取决于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和可以取得的预算外资源。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重新规定各项目标

4. 在与土著民族就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对话期间，许多土著组织发言，表明急需重新规定千年发展目标。虽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了解到不可能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重新规定，但是论坛还认识到的确有必要重新规定落实这些目标的办法，兼顾土著民族的观点、关切问题、经验和世界观。发言还确认土著民族有必要提出自己有关贫困和发展的定义并确认土著民族应全面而有效地参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强调以权利为本的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办法。

6. 发达国家的土著民族的发言指出，土著民族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有很大的差距。由于缺乏分类数据以及非土著人口享有这类权利的水平较高，这些差距在国际一级往往被掩盖。因此，对于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存在挑战的认识不足。发达国家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外交政策事项来处理，仅与国家的国际援助方案有关，人们对此表示关切。

7.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其他有关组织通过针对性的政策、方案、项目和预算，以处理土著民族流行糖尿病这一棘手问题，提供文化上适宜的保健服务、保健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治疗和预防其迅速蔓延。尤其要关注孕妇，因为其生殖健康与她们的孩子今后会否患上糖尿病有密切的联系。

8. 常设论坛敦促发达国家通过国家进程，在这些国家内的土著民族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下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9. 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组织（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动各项方案，提高土著家庭和社区理解财务管理的能力，以便支持作出积极健康选择的决策。

10. 常设论坛要求土著民族和各国机构提交有关寄养安排的土著儿童死亡率和受伤的数据，特别要重视婴儿以及残疾和有特别需要的儿童的死亡。

11. 常设论坛确认并重申自决、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和问责制是任何可称为真正发展伙伴关系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并敦促各国、土著民族、联合国机关、国际发展机构、公司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要坚持这些重要原则。
12. 常设论坛确认并核准其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伙伴关系愿景讲习班（2006年2月14日和15日，格陵兰努克）的最后报告第51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见E/C.19/2006/4/Add.2）和土著民族和福利指标会议（2006年3月22日至23日，渥太华）报告的第14段（E/CN.19/2006/CRP.3）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2006年1月11日至13日，纽约）（E/C.19/2006/7）的报告。常设论坛表示赞同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签署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的第255段（E/CN.4/Sub.2/1999/20）和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专家研讨会（2006年1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报告的第8、10、12和13段（E/CN.19/2006/6/Add.8，附件）。
13. 常设论坛大力敦促成员国维持土著民族的语言权利。
14.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民族与世卫组织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以及世卫组织各国办事处更多进行更有互动性的接触，确保它们落实常设论坛就卫生问题以及卫生问题《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A/60/270，第二节）提出的建议。
1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一项土著民族政策，确保土著民族全面有效地参与拟定这一政策及其方案和项目。
1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与土著民族建立机构伙伴关系，以便他们全面参与教科文组织有关土著民族的公约的监测和其他机制以及农发基金的相关项目和方案。常设论坛还建议教科文组织设立土著专家咨询组，提供咨询意见。
17. 常设论坛欢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与常设论坛秘书处主动召开土著人民与移徙的关系第一次专家会议，并赞同会议的建议，还要求就土著民族和移徙的数据收集和个案研究进一步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协作，尤其是在常设论坛现有的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内设立特别工作组，具体处理土著民族的移徙问题。这一特别工作组可以协助土著领导人和专家的研究，推动涉及土著民族移徙的能力建设项目。
18.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全球艾滋病运动中与常设论坛和其他伙伴接触，着手推动普遍获得治疗，拟定一套资料，重点介绍土著社区预防艾滋病病毒和护理艾滋病的有效办法和最佳做法，尤其是发达世界提供的，包括拟订适当文件以指导各国的艾滋病病毒监测系统，宣传和推动土著民族有意义地参与艾滋病毒的政策规划。

19.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各国政府遵守和支持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机制，其中包括涉及土著民族的决议，具体是《21 世纪议程》、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生物多样性公约》、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及其他联合国协定。
20.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各国政府确保土著民族全面参与制订有关在各国政府、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57/304，附件）的各项活动中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
21. 常设论坛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全非洲会议，评价非洲卫生部门的现状，顾及边远地区土著民族的现实情况。还要求相应地更新这些部门的分类数据，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至 6。
22. 常设论坛欢迎并完全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常设论坛合作主持下，举行由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主办的有关土著民族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指标问题专家研讨会。
23.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相关特别机构的所有区域主任都任命土著问题协调人，以便在区域一级设立机构间小组，并建议各区域协调小组拟订自己的任务规定，并确定至少一个共同的区域项目或活动。
24. 常设论坛建议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在总部主管具体国家的工作人员，按照 2004 年框架的建议，确保土著民族全面参与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开展的评价工作。
25. 常设论坛建议秘书长办公室紧急安排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协调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之间的会议，确保将土著民族的观点纳入正在开展的推进全系统协调一致的进程。
26. 鼓励各土著民族组织协助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在本国的落实情况，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常设论坛提交资料。
27.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助各土著民族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8. 总体上对常设论坛就千年发展目标 1 所建议的办法看来是肯定的，而对千年发展目标 2 注意较少。在这两个领域里，拉丁美洲正在执行的项目数目似有增加，在亚洲则不多，非洲有一、两个。在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2 方面，情况尤为如此，亚洲或非洲总体来说缺乏有关这一领域不同文化间/双语教育项目的报告。

29. 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政府和机构公布它们响应常设论坛的建议而正在开展的项目和方案的数目。如能在报告时说明它们将就执行建议进程的进展情况，比仅仅列举活动数目，更有助益有关报告可多些分析，而不仅仅是陈述活动，也应谈及过去各届会议针对必要主题的相关建议。

30. 作为重新界定各种方针办法的手段，敦促有土著民族的各国以下列方式将土著民族特别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框架中：(a) 将土著民族纳入总体报告之中；(b) 将土著民族纳入实现每项具体目标中；(c) 将土著民族纳入总体报告的和每项具体目标的规划中；以及(d) 将土著民族的有效参与纳入未来措施规划进程之中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他们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监测和评估之中。

31. 常设论坛任命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和帕舒兰·塔满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与土著民族组织、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编写一份有关开发棕榈油、商业性植树、单一植物种植及其对土著民族土地保有权、资源管理办法和生计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32. 常设论坛欣见联合国大学完成有关设立一个传统知识研究和培训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并建议，如果成立该中心，土著传统知识应该成为研究的中心焦点之一，土著专家应成为研究人员的一部分。

33. 土著传统知识不仅在日常生活中支撑着土著和当地社区，而且也是他们的自身特征和自决的一个关键因素。土著社区的此类知识反映了其整体世界观，也促进了世界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是各社区和整个人类的文化和经济财富的一个来源。但是，土著知识系统遭到许多威胁。作为对策，正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多种实际做法、立法和政策主动行动来改进对土著传统知识的保护。但是，正如参加土著传统知识国际技术讲习班（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巴拿马城）的土著专家强调的那样，尊重土著民族权利，特别是其人权，是其对保存、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述方面的关切的的核心之所在。在保存、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述的同时，适当考虑这些关切和观点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直接影响。

34. 常设论坛欢迎并赞同上述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讲习班的建议，强调第 61-74 段（见 E/C.19/2006/2）。

35. 保护传统知识对土著群体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许多人感到，知识产权系统未能充分保护传统知识。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提出了一些行动建议，以便纠正国际一级知识产权系统中的不平衡问题。一个关键建议要求在相关的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和来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这将会帮助各国追踪了解其遗传资源正在国外被利用和申请专利的情况。这一要求还可包括事先获得知情的同意的证据和利益分享。

36.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二、三和四届会议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提出的有关分列数据和文化适宜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建议，⁶ 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确保土著民族在自由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有关土著社区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方案。

37.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机构支助组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打交道的传统民俗医士的国际网络，并举办传统医师和开业医师之间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传统医药的专家会议。

38. 常设论坛对《多伦多章程：土著民族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计划》表示支持，并敦促即将于 2006 年 8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第十六届国际艾滋病大会注意到其内容以及土著民族的健康和福祉权，并要求邀请常设论坛出席此会。

39.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与同这一问题打交道的各联合国组织合作，召集一个关于各种指标的技术讲习班，由土著专家参加，以便促进以合作性、互补性和整体办法来对待各种指标，从而更好地了解土著民族关切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并要求该讲习班向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鉴于世界银行在关于减贫与土著民族的会议（2006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纽约）上承诺进一步探讨各种机构间机制，支持在数目有限的试点国家将土著民族纳入国家减少贫穷战略，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土著组织、联合国组织和双边捐助国全面促进该倡议，并向常设论坛报告进展情况和遇到的机会与限制，以期在其他国家推广这一举措。

41. 常设论坛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开展训练方案，以提高土著民族代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自 2000 年以来，该方案对 270 名土著代表进行了出色的训练。常设论坛建议，从今以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这个重要方案。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43），第一章，第 70、75 和 76 段；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第 88 和 89 段；同上，《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一章，第 118 段。

42. 常设论坛建议, 各双边捐助国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水平, 这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中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宣布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重申的目标。并建议各捐助国确保向土著民族提供有针对性的官方发展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将主要用来加强土著民族自己的优先事项, 开展各种方案, 促进保持土著特性的发展。

43. 常设论坛建议, 对直接影响土著民族的金融投资和贸易协定进行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 包括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和贫穷影响评估, 应由投资方和贸易协定缔约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源。

土著妇女

4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⁹ 把土著妇女列入无论作为妇女还是作为其社区中的成员都属于在实现充分平等和提高地位方面遇到特殊障碍的群体。对《北京行动纲要》进行的审查和评价确认, 土著妇女继续面临许多障碍和挑战, 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和族裔的歧视, 以及全球化和环境恶化的影响。

45.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新界定提供了一个机会, 使人们得以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的关切纳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为充分整合《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 规定对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特别是土著妇女能力的发展议程采取基于人权的重要办法。

46. 由于两性平等问题所具有的贯穿各领域的性质, 还必须把社会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项其他目标的执行和监测工作之中。

47. 常设论坛建议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内的主管联合国组织和各国立即采取行动, 对土著妇女的处境进行审查和监测, 提出有关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暴力行为的全面报告。土著妇女必须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48. 常设论坛重申它在其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就健康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建议各相关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以及区域卫生组织和各国政府把文化观点充分纳入旨在为土

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2.II.A.7)。

⁸ 见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23 段。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著妇女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的各项卫生政策、方案和生殖健康服务之中，包括紧急产科护理、自愿计划生育和熟练助产护理。就后者而言，应该重新评价和扩大传统助产士的作用，使之得以在土著妇女生殖健康进程中向她们提供协助，同时成为卫生系统同土著民族价值观念和世界观之间的文化中介人。¹¹

49. 敦促各国划拨预算以便实施优质服务，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并确保土著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

50. 常设论坛欢迎移徙组织采取主动，建立打击贩运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协调机制。

51. 联合国特别程序是监测当务之急的人权问题的重要工具。常设论坛建议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特别程序部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常设论坛年会期间向论坛通报土著妇女的情况。

52.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加紧在国家一级进行各项努力，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为此制定对土著妇女予以特别关注的国家行动计划。

5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培养对土著移徙者文化的敏感性，确保通过专门立法等方式，消除对土著妇女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文化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54. 各联合国组织和各个国家应特别关注老龄土著妇女的具体处境和需要。

55. 常设论坛建议秘书长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的报告中阐述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她们不仅因性别，而且也因族裔和文化而遭受苦难。

56. 常设论坛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向常设论坛报告 2005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¹²的执行情况。

土著儿童和青年

57. 常设论坛表示致力于使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成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常设论坛在从事这项工作时，承认代表土著人民的各个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各国为满足土著儿童和青年的迫切需要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教育、卫生、文化、赤贫、死亡率、性剥削、军事化、流离失所、被传教士驱逐、监禁、劳工和其他各方面的努力。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89 段。

¹²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第一章，D 节。

58. 常设论坛对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反映土著儿童和青年所面临的问题和歧视深感关切，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制定尊重文化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让土著儿童和青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充分参与。
59. 常设论坛再次呼吁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¹³ 的国家考虑批准该公约，报告本论坛第四届会议所提各项建议¹⁴ 的执行情况，并加快其执行工作。
60. 常设论坛再次建议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举办一次讲习班，探讨让土著青年和儿童参与预防土著青年和儿童中的自杀行为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并向常设论坛下届会议（2007 年）提交报告。
61. 常设论坛敦促各联合国组织加快执行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⁵
62. 常设论坛敦促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儿童问题的核心机构，加快执行常设论坛前几届会议提出的、但迄今没有得到处理的各项建议，包括常设论坛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有关土著青年和儿童问题的政策的建议。
63. 常设论坛再次建议儿童基金会任命一名土著儿童和青年亲善大使，以提高人们对土著儿童和青年危险处境的认识。
64. 常设论坛支持土著儿童和青少年在 2005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马德里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土著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提出的各项建议。常设论坛对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同土著人民共同发起的此类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并建议该区域的各国和联合国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宣言提出的各项问题。
65. 常设论坛欢迎按照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建议，把儿童基金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立的土著问题协商小组扩大到该区域的其它联合国组织，并鼓励在其它区域和国家一级成立此类协商小组。
66.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各个国家和其他支助组织协助、支持地方、区域和国际青年活动以及其他即将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和论坛并为此提供资金。

人权

67. 随着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即将召开，常设论坛建议把土著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对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给予足够的重视。土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一章，第 100、102 和 104 段。

¹⁵ 同上，第 97 至 99 段。

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应该保持，并在人权理事会内给予加强。

68. 常设论坛相信，发表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具有重大意义，有助于推动实现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因此常设论坛建议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不经修正通过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组长提议中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见 E/CN.4/2006/79，附件一）。这将是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的重大成就。

69. 常设论坛欢迎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口/社区工作组组长在本届会议上的发言，期待着两个机关之间加强机构合作。常设论坛鼓励有关的国家人权机构开始同常设论坛进行合作。

70.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南非和新西兰的报告，支持报告中的建议（见 E/CN.4/2006/78 和增编）。常设论坛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目前的工作。

71. 常设论坛鼓励人权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的监测机制，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的执行。

72. 应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的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决定成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或进程对影响其自身权利事项的讨论。

73. 常设论坛欢迎人权理事会邀请论坛主席参加理事会规划的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活动。

74. 常设论坛敦促成员国提供资料，介绍居住在国家边境地区或两侧的土著人民的安全情况和人权关注。

7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机制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和马绍尔群岛土著人民成为太平洋上核试验受害者的困境。

76.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技术合作方案，建立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的能力，更好地利用人权机制，保护和增进他们的权利。

77.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开始同土著人民组织进行对话，开展合作，讨论有关土著人民一般性评论的编写。鼓励这些机构在其工作范围内拟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和一般性评论。

78. 常设论坛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照土著人民的情况，拟定关于住房方面歧视现象的一般性评论。

79. 回顾人权理事会将承担、审查和在必要时改进和理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以保持一个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投诉程序制度；回顾理事会将在举行第一届会议之后一年内完成审查工作。常设论坛坚决鼓励人权理

事会确保土著人民代表充分参加这一审查进程。常设论坛进一步敦促人权理事会保持和改善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任务、特别程序、专家咨询机制和投诉程序。

80.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全面定期审查一个国家时，还应审议土著人民的状况。

8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尊重土著代表自由参加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和活动，包括常设论坛和其他机关的会议和活动。

82. 常设论坛支持各国政府同武装部队之间目前开展对话，以和平解决土著民族领土上发生的、影响到土著民族的冲突。

83.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四届会议上关于生活在自愿和半自愿隔离、或“与世隔离”状态的土著人民的建议；¹⁶ 敦促各国政府、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多边机构注意并执行保护和保持这些土著人民权利以及他们在世界各地指定领土上自愿选择生活在隔离状态权利的《关于亚马逊和大查柯地区与世隔离的土著人民的贝伦宣言》¹⁷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国内立法和法院命令。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土著民族组织开展合作，立即确保有效禁止外部侵犯、入侵、强迫同化、种族灭绝行为和进程。保护措施应包括保障土著人民的自然环境和生计，提供最不侵扰、最尊重文化的机动保健服务。

84.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同常设论坛合作，举办一次关于生活在自愿隔离状态下土著民族状况的专家研讨会，制定战略和方案，保护这些他们的权利和领土，并向常设论坛下届会议报告。

85.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常设论坛并同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合作，制定统一协调的非洲战略行动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能力、保护和倡导土著民族人权的方案的执行，应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联系起来，主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

86. 常设论坛建议，可以同丹麦人权研究所开展有成效的合作，其中侧重在非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内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常设论坛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系统努力让

¹⁶ 同上，第 73 段。

¹⁷ 这些民族包括 the Jarawa, Onges, and North Sentinel of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in South Asia; the Mlabri and Penan of Southeast Asia; the Ayureo of the Gran Chaco region in South America, the “Rio Pardo Indians”, Massaco, Masko-Piro, Nukak-Maku, Taramenane, Tagaeri-Taromenane (厄瓜多尔), Awa-Guaja, Cacataibo, Murunahua 保留地（秘鲁），Yora 和南美洲亚马逊地区其他民族；非洲西部和中部的狩猎民族；以及太平洋地区的其他民族。

非洲联盟、泛非议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更多地意识到有关土著人民的文书和机制。

87. 常设论坛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土著民族组织合作，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违反土著民族人权的状况。

88. 常设论坛建议世卫组织和人权理事会调查基因地理工程的目的，该工程提出从世界土著民族收集 100 000 DNA 样品，以便提出人类历史性迁徙理论，建议基因地理工程立即中止，并在开展和计划开展活动的社区向土著民族汇报需要得到土著民族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89. 常设论坛欢迎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提出 2005 年 7 月和 10 月分别在日内瓦和亚利桑纳图森举行的“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宪法改革、立法和执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6/78/Add.5）。常设论坛关切建议与执行之间存在的差距，向各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国家建议，召开有关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联合国专家研讨会，并向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90. 常设论坛欢迎作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瑞士马戈林根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体育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关于马戈林根体育运动承诺的报告和作为 2005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瑞士马戈林根举行的第二次马戈林根体育运动与发展会议成果的马戈林根 2005 年体育运动行动号召（见 E/C.19/2006/CRP.1）。常设论坛支持并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并敦促所有利益有关者为体育运动和发展捐款。

91. 常设论坛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努力草拟世界各地土著儿童状况的一般性评论，支持委员会努力广泛征求土著民族的意见，鼓励向土著民族、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广为分发最后报告。

数据收集与分类

92. 数据收集与分类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3 年第二届会议确定的一项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并且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常设论坛认识到，分类数据是规划和执行以土著民族为对象的方案和项目的一个关键工具；分类数据与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指标是监测和评价为土著民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先决条件。

93. 常设论坛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未触及土著民族的具体需要，因而促请各国紧急收集分类数据，并采用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指标，以便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在土著民族中的落实情况。

94. 常设论坛肯定了联合国机构在拟订、收集和分析能抓住土著民族文化特点的数据方面取得的成绩，这些成绩反映于收到的报告中。但常设论坛关切地指出，尚没有文化上相宜的指标和工具来监测在为土著民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常设论坛欢迎现有的旨在纠正这一不足之处的举措，包括：

(a)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提出的技术文件 (E/C.19/2006/3/Add.1)，它概述了“成员组织目前采用的指标以及数据收集和分列系统”。常设论坛赞同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环境署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及可持续发展司提出的建议 36 和 37；

(b)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土著民族的参与和善政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19/2006/7)。常设论坛赞同建议 63；

(c) 土著民族和福祉指标问题会议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渥太华) 的报告 (E/C.19/2006/CRP.3)。常设论坛赞同建议 31 至 37。

95. 常设论坛重申在关于土著民族的数据收集与分类问题研讨会报告 (见 E/C.19/2004/2) 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第 16 至 22 和 24 条。

96. 常设论坛回顾关于土著民族的数据收集与分类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研讨会报告见 E/C.19/2004/2)，欣见目前正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审查族裔、语言和宗教等领域数据收集与散发方面的国家实践。鉴于此项工作及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常设论坛重申支持统计司，一如常设论坛在其第四届会议报告¹⁸中所表示的那样，并重申该报告第 80 和 81 段所载的建议。

97.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82 和 83 段所载的向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第 84 至 88 段中所述步骤。

98. 常设论坛建议世卫组织对世界各个区域土著民族的糖尿病染病率进行案头研究，并在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上报告研究结果。

99. 常设论坛欢迎拉加经委会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人口司在现有普查数据的编制和分析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融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土著民族的观点并由他们参与；建议拉加经委会：

(a) 邀请美洲人权研究所为其指标工作提供意见；

(b) 增加技术研究，推动为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拟订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指标，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协力的一部分；

(c) 建设能力，为政府官员和土著组织提供如何为公共政策编制、分析和利用社会人口信息的技术援助，尤其是考虑到 2010 年这一轮普查；

(d) 将土著民族的观点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机构的所有相关活动的主流。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

100. 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北极人类发展报告¹⁹作出的研究贡献,报告阐明了北极土著民族的人类发展状况;同时欢迎北极理事会、政府、土著民族和研究机构现正努力确定关于北极区域土著民族的人类发展、环境和福祉的相关指标,以此作为落实该报告所提建议的切实步骤,并以此推动全球努力确定有关土著民族的指标和数据收集。

101. 常设论坛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大学和研究机构支持在北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确定有关土著民族贫穷和福祉、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以便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进展情况。

102. 常设论坛大力鼓励各国提供有关土著民族的卫生和社会福利指标的分类数据,以便更好地协助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成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103. 常设论坛请常设论坛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各国政府和捐助者进行最大限度的协作,避免重复,并推动共同的努力,加强数据收集和确定有关土著民族、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标的工作。

关于非洲的半天讨论

104. 很少有非洲国家承认其国内有土著民族。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承认土著民族就更少。称自己为“土著”的非洲人参加各种经济体系,如采猎者、游牧民族、牧人和小农。非洲的情况复杂多样,每个国家和每个社区都不尽相同。虽然某些国家和某些社区的情况改善了,但仍存在着有待战胜的挑战。征用土地和侵占自然资源是土著民族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一些土著民族居住的地区缺乏或没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学校、保健中心等社会服务很少,也很不健全,道路等有形基础设施也很缺乏。

105. 常设论坛认识到,土著居民/社区问题专家工作组撰写、并经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报告是增进土著民族人权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文件。

106. 常设论坛对参加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洲专题讨论的政府所作贡献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非洲国家政府参与对话。

107.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审查其权力下放的政策,使其符合国际法,适应游牧民族的具体情况。

108.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国家在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下,在非洲支持/组织两次区域会议/研讨会,一次为法语国家举行,一次为英语国家举行,以便提高土著组织在国家一级与政府对话的能力,增进对土著问题的了解,包括学校教授土著语言,并调整教育特别适应游

¹⁹ AHDR《北极人类发展报告》(阿克雷里,斯蒂芬森北极研究所,2004年)。

牧人民生活方式；承认和维持本地知识系统、国家与土著民族合作保护养护区、机构间磋商减贫战略和设计区域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9.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调区域战略和方案，实施常设论坛对非洲的建议。

110. 常设论坛敦促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开发署、人口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在非洲与土著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和游牧民族妇女）进行磋商，以便(a) 确定两性平等指标和减贫指标，(b) 从人权角度制定产妇保健和减少儿童死亡率的方针，(c) 讨论人口普查工作如何划分土著民族的标准。

111.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国家将土著人的传统机构纳入民主化进程并使其符合人权标准。

112. 常设论坛敦促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巴特瓦人（特别是巴特瓦妇女）的状况，支持在全国人口普查中将山族人和其他土著群体包括在内。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国家及其国际发展伙伴审查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框架，以列入其国内、中部和南部非洲的巴特瓦人、俾格米人、Touaregue 人、Amazigh 人、科伊桑人和其他采猎者或游牧民族的特性。

113. 常设论坛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在中部非洲的某些国家实施/资助项目前，先对这些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114. 常设论坛建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与常设论坛合作，争取非洲国家参加与土著民族的对话。

115. 常设论坛建议政府、土著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双边捐助者一起合作，收集关于非洲土著民族及其贫穷状况的分类数据，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世界银行在土著民族与减贫会议（2006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纽约）上作出承诺，将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进一步合作，收集分类数据。

11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各会员国组织一次与土著组织及有关捐助者的区域磋商，在该区域制定一个更为协调、更可持续和较为长期的方案，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土著组织，确保他们有技术能力就人权问题与政府和国际社会打交道。

117.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调其战略和方案并使其集中对付非洲土著民族面临的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有关的问题，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保健、人权、文化和环境。

118. 常设论坛要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强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体制关系。

119.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政府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土著民族和政府代表撰写的保留传统知识的现有报告。
120. 常设论坛呼吁非洲政府正式承认非洲的知识系统，特别是土著民族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医药知识。本地知识系统应该包括在正规教育中。土著民族应该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并确保其经济、文化、语言 and 知识系统的持续存在。
121.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政府承认和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让他们参与自身土地上的发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必须在所有进程中尊重自由和事先的知情同意。
122.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国家在武装冲突受害地区的维和部队的协助下保护土著民族免受非洲大陆武装冲突的影响。
123. 常设论坛敦促捐助机构落实监测机制，减少农业项目对游牧民族的不利影响。
124. 常设论坛敦促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其机制有效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例如，乍得至喀麦隆和尼日尔三角洲铺设输油管）。
125. 常设论坛请非洲国家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立即组织一个区域讲习班，分析保健工作的普遍状况，以便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糖尿病等复发性疾病以及与抽烟喝酒过度相关联的疾病建立一个监测系统。
126.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在捐助机构的支助下，在论坛下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落实监测机制，以便减轻现有农业项目对非洲土著游牧民族的负面影响。
127.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各国政府邀请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参加圆桌对话，以此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办法，同时保护土著民族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尤其是苏丹和大湖区、尼日尔三角洲和撒哈拉等地区。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8. 常设论坛请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A/60/270，第二节）取得的进展向常设论坛年度会议提交报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向协调员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29. 常设论坛表示感谢那些已经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为第二个十年下的项目提供专用捐款的政府和机构，并请各国和各机构继续支持该信托基金，以使其能够应付对其资金的大量需求，特别是来自土著组织和社区的需求。

130. 常设论坛表示感谢丹麦政府、格陵兰自治政府主办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组织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伙伴关系构想研讨会，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格陵兰的努克举行。常设论坛除了支持研讨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E/C.19/2006/4/Add.2，第 50 至 76 段）之外，还支持同一份报告在第四节 A 中所载“良好（有效益和高效率的）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第 38 至 47 段），并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和其他有关方面对其予以注意。

131. 应该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应保证使该委员会和论坛邀请对方的主席在自己的年会上发言，并加强委员会和常设论坛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32. 常设论坛欢迎俄罗斯联邦执行其关于建立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全国组织委员会，并使土著民族充分参加这个委员会的建议²⁰ 同时敦促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措施。论坛准备与所有类似的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133. 常设论坛建议各捐助机构向土著民族提供支持，使其充分、直接和有效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这方面的支持包括：

- 在闭会期间开展包括征求土著民族组织意见在内的筹备活动；
- 起草每一个主要团体提交的政策文件和讨论文件，以此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素材；
- 确定为了能够最好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下的各种讨论题目作出贡献，土著民族代表应该以何种方式参与；
- 进行土著民族核心小组的协调工作；
- 在会后向土著民族汇报和传播信息。

134. 常设论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VII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决议草案，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见 2006 年 6 月 15 日 UNEP/CBD/COP/8/31，附件一）。

135. 为落实《21 世纪议程》、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应设立土著民族问题联络点，其责任有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一章，第 144 段。

13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土著民族组织针对不同的对象规划和制定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关于土著问题的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战略和行动计划。还应该编制成套材料，用以执行这样的计划。

137. 常设论坛又建议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土著民族组织加强必要的宣传、教育和新闻基础结构，支持关于土著问题的教育者网络。必须支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帮助土著民族，以弥补技术和信息差距。

138. 常设论坛鼓励各捐助者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的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提供更多资源，并把土著民族采取的举措摆在优先地位。

139.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资助常设论坛举办一个国际专家讲习班，讨论国际金融机构遵守其土著民族政策情况。

140.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提供财政资源，加强支持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民间社会和政府机制。

141. 常设论坛敦促世卫组织成员国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将土著民族方案纳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两年期规划之内。

142. 常设论坛请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向常设论坛各届年会提供一份关于十年行动纲领进展情况报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土著民族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向协调员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未来的工作

143. 应该坚持编写概览报告《木棍传书》(季度通讯)和开发建议执行情况数据库的做法。秘书处应该审查常设论坛各届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并注意提到建议执行情况的地方，这些内容应纳入书面提交的资料。

144. 常设论坛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应继续考虑如何使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更好地落实论坛的建议，包括提议如何将建议打包，以及提供土著民族可以用来影响联合国系统内决策的信息。

145. 常设论坛决定扩大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和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的任务，以处理先前几届会议提出建议，旨在将其合理化、归类并避免重复。

146. 应该更广泛地传播落实建议的最佳做法，为土著民族、联合国系统、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范例。

147. 鼓励政府和土著民族组织书面报告如何执行为其提出的建议，包括介绍和分析有利和不利因素，并提出如何克服障碍的建议。

148. 应该鼓励土著民族组织在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自己对常设论坛向联合国系统所提出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土著民族组织可以将报告提交常设论坛，让常设论坛更好地了解其建议的落实程度。
149. 常设论坛欢迎与机构间支助小组和土著代表讨论工具包草案和发展宣传框架，推动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土著民族工作，并促请最后确定经修订的工具包和发展宣传框架，将其提交联合国发展集团供国家工作队进一步使用。
150. 常设论坛确认有必要合并和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和能力建设，并建议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集团通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区域主任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在这些层次上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
151. 常设论坛确认有必要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建立对话，讨论在官方发展援助政策方面反映土著问题。
152. 常设论坛认为继续分析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十分重要，以确保这些报告考虑到实现土著民族权利问题和土著民族的观点。
153. 常设论坛赞赏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邀请常设论坛 2005 年 11 月正式访问这些组织，并期望与这些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154. 常设论坛承认有必要拓宽与不同区域机构的合作，并感谢俄罗斯联邦公会旨在提高土著民族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能力和机会的合作建议。
155. 常设论坛决定继续编写目前做法和工作方法汇编的工作，又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任命帕舒拉姆·塔芒和尤里·博琴科担任特别报告员，拟订一个问题单，以改善各组织向常设论坛的报告情况，并征求各组织这方面的意见。敦促特别报告员提交在常设论坛第六十届会议讨论问题单的建议。
15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并同各土著民族组织合作，并就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举办区域讲习班，由常设论坛成员和其他专家、土著民族代表、土著议员、国家代表、联合国系统代表参加，以拟订建议，作为第六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供会议审议。常设论坛又建议各国、各组织和捐助者为这些区域讲习班提供资源。
157. 考虑到迁徙和城市化对土著问题的重要性，常设论坛将考虑在将来的一届会议把这个问题专门列为特别主题。
158. 将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纽约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该特别重视土著民族。鉴于土著民族与其社区联系紧密，他们的迁徙影响常常大于个人迁徙的影响。特别是，土著迁徙影响土著社区的集体权利，因此对整个社区都会产生影响。

159. 有关移徙和土著民族之间关联的国际法应得到有效实施。还应该承认，各种行为体，包括土著领导人，都应参与探讨土著民族和移徙之间关联的努力。
160. 有关移徙的讨论不应限于其经济和社会影响，还应探讨其文化影响。
161. 常设论坛建议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同常设论坛秘书处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城市土著民族与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由常设论坛成员、土著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关心的各个政府专家参加，以拟订建议，作为第六届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供会议审议。常设论坛请捐助者为这次专家会议提供财政资源。常设论坛请国际移徙组织协助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
162. 土著移徙对于土著社区的发展和维持的积极潜力也应强调和进一步探讨。
163. 常设论坛任命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和建议，阐述论坛如何执行人权方面的任务而不重复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如何协调和完成人权方面的工作并向常设论坛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64. 常设论坛重申有关在其秘书处设立土著研究金方案的建议，²¹ 并请政府、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其他捐助者和基金会为该研究金方案捐款，使其能在 2007 年开始启动和执行。
165. 常设论坛祝贺农发基金在印度开展将土著民族和非土著民族人类发展指数和相关的发展指标分类的工作。论坛进一步建议农发基金同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适当机构合作，在凡有数据可供估算分类发展指标的发展中国家开展类似工作。
166. 常设论坛支持农发基金愿意考虑继续办理世界银行土著民族赠款设施。论坛建议农发基金竭尽全力通过其自身的筹资机制大量增加设施款项并寻求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及多边捐助者的捐款。
167. 常设论坛高度赞扬农发基金主动提名一位副总裁专门管理土著和部族问题，以此强调本组织内和全球需要更重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确保今后能维持迄今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其他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学习农发基金的榜样，在各自机构内任命一位高级管理人员协调土著问题。
168. 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牵头开展一个进程，目的是编制关于土著民族有特性的、尊严的发展状况全球报告，补充拟议的世界土著民族状况报告。
169. 常设论坛祝贺儿童基金会首次在巴拿马城召开区域一级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会议，随后联合国各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决定将土著问题列入其议程。常设论坛还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并鼓励其他政府间实体加入该组。

²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第 106 至 109 段。

170. 常设论坛欢迎马斯克瓦西斯克里和第六条约酋长联盟邀请其成员和秘书处出席订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萨姆森克里族召开的关于条约、协定和国家与土著民族之间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联合国专家会议。这是联合国首次在土著条约领土举行专家会议，具有历史意义。

171. 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了自愿基金，使土著代表得以参加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捐助者向基金捐款。

172. 常设论坛考虑到土著传统知识技术讲习班（E/C.19/2006/2，第 41 段）关于研究有关土著传统知识习惯法的建议，决定任命迈克尔·多德森先生为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研究范围概念文件，调查这种习惯法应在何种程度上反映入处理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国家标准之中，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研究应包括分析土著习惯法作为保护土著传统知识自主体系的可能性。本系统的相关组织应当协作，以便促进在国家立法和政策中尊重和承认有关土著知识的土著人口习惯法体系并加以实施。

第二章

导言

1. 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²²
2. 常设论坛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分别举行了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几届会议的报告。^{23、24、25}
3. 理事会在其第 2005/253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43/Rev. 1 和 Corr. 1)。

²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43)。

²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

²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

第三章

会议经过

1. 2006年5月15日至19日,常设论坛第2至第6次会议和第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并于5月26日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对建议草案采取行动。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议程项目3下提交的建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
2. 从5月18日、22日至25日,常设论坛第7和第9至第1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并于5月26日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对建议草案采取行动。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议程项目4下提交的建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
3. 5月25日,常设论坛第14和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在5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议程项目5下提交的决定草案和建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二、三和第一章,B节)。
4. 5月25日,常设论坛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5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四)。

第四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 2006年5月26日的17次会议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E/C.19/2006/L.9）。
2. 同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报告草案。

第五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1. 常设论坛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常设论坛共举行了 17 次（正式）公开会议审议议程项目，以及四次（正式）非公开会议在常设论坛成员间进行协商。
2. 在 5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宣布会议开幕。在同次会议上启动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在开幕式上，美利坚合众国奥农达加印第安人部落首领 Clint Shenandoah 向会议发表祝词。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录像致词。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大会代理主席也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发了言。
5. 在 5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表了讲话：玻利维亚外交部长戴维·乔克万卡·塞斯佩德斯、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起草美洲国家组织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 J. L. 阿尔瓦拉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任助理 Phrang Roy、联合国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玛丽塞拉·帕德龙·克罗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B. 出席会议情况

6. 常设论坛成员、各国政府、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入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 5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

副主席：

Otilia Lux de Coti

Aqqaluk Lynge

Liliane Muzangi Mbela
Ida Nicolaisen

报告员：

迈克尔·多德森

D. 议程

8. 在 5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 E/C.19/200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9. 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二。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巴西)、Hassan Id Balkassm (摩洛哥)、Yuri A. Boychenko (俄罗斯联邦)、Mick Dodson (澳大利亚)、William Ralph Joey Langeveldt (南非)、Merike Kokajev (爱沙尼亚)、Wilton Littlechild (加拿大)、Otilia Lux de Coti (危地马拉)、Aqqaluk Lynge (Greenland/丹麦)、Muzangi Mbella Liliane (刚果民主共和国)、Ida Nicolaisen (丹麦)、Nina Pacari Vega (厄瓜多尔)、QIN Xiaomei 秦小梅 (中国)、Pavel Sulyandziga (俄罗斯联邦)、Parshuram Tamang (尼泊尔)、Victoria Tauli-Corpuz (菲律宾)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罗马教廷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洲开发银行、妇女地位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美洲开发银行、使用微藻类螺旋藻应对营养不良各公约和政府间研究所、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美洲国家组织、厄瓜多尔土著问题专题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联合国土著人口信托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力委员会土著人口专家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状况人权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特别报告员。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 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iberia and Far Eas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mision Juri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ngress of Aboriginal Peoples,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Aboriginal Corporation, Foundation for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Indigenous Peoples Survival Foundatio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Native Tradition Interchange,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Madre,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etis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Partnershi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Pauktuutit Inuit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Rigoberta Menchu Tum Foundation, Saami Council, Tebtebba Foundation, Yachay Was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tion Aides aux Familles Demunies,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 Centre for Psychology and Social Change, Church World Servic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gregations of St. Joseph, Cultural Survival, Dominican Leadership Conference, Ecospirituality Foundation, Ethiopian World Federat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Global Youth Action Network, Information Habitat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aring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Present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Sisters of the Present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International Women's Writing Guild,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terreligious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Mandat International,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Oxfam America, Peaceways – Young General Assembly, Rainforest Foundation,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Shimin Gaikou Centre, Sisters of Notre Dame de Namur,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outhern Diaspo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 Board for World Ministries,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eneral Board of Church and Society,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 VIVAT International, Wittenberg Center for Alternative Resources, Wome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ld Association of Former United Nations Interns and Fellows

土著民族组织

Aboriginal Leadership Institute,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s Minorities, Autochtones en Afrique Centrale, Rwanda, Agency for an Enhanced Socio-Ethics,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Akaipa Waimakat,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AMAN – Indigenous Peoples Alliance of the Archipelago, Arctic Circle of Indigenous Communicators, Asamblea Nacional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WAYUU, Asia Pacific Indigenous, Youth Network (APIYN), Asociacion Artesanal Kichwa Kuripachamama, Asociacion de Comunidades Indigenas (ACOIN), Asociacion de Indígenas Evangélicos Cristianos del Azuay (AINECA), Asociacion De Indigenas Evangelicos de Canar, Asociacion de Mujeres de Los Pueblos Imbayas, Asociacion de Mujeres Entsanua, Asociacion de Mujeres Waorani del Amazonia Ecuatoriana (AMWAE), Asociacion de Trabajadores Agricolas Autonomos de Chimborazo, Asociacion Indigena Evangelica de la, Region Amazonica, Ecuador, Asociacion Nacional Indigena Salvadore (ANIS), Asociacion Maya Ukux, Assembly of Manitoba Chiefs, Association of Limbu Shamans, Association pour la Redynamisation de L'Elevage au Niger, Association Tamanut Amazigh Peoples, Association Taralift, Association Tin Hinan, Association TUNFA, At-sik-Hata Clan of Yamassee Native American

Moors, Bangladesh Indigenous Peoples Forum, Bangsa Adat Alifuru, Caney Quinto Mundo, Caribbean Antilles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and the Diaspora (CAIPCD), Casa Nativa Tampa Allqo, Centro Shuar San Ramon del Ecuador, Chemudep Indigenous Organisation,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irapaq Centrio de Culturas Indigenas del Peru, Chotanagpur Rising Association, Collectif des Femmes du Printemps noir de Kabylie, Comite Intertribal Memoria e Ciencia Indigena, Comunidad Indigena, Ashaninka Mariscal Caceres, Comunidad Indigena de Toco – Provincia German Jordan del Departamento de Cochabamba, Comunidad Indigena San Francisco de Yantac, Comunidad Integradora Del Saber Andino Cisa, Confederacion De las Nacionalidades Indigenas de La Amazonia Ecuatoriana Confeniae, Confederacion de las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del Ecuador (CONAIE), Confederacion Nacional de Organizaciones Campesinas Indigenas y Negras Fenocin, Confederation des Associations Amazigh, Consejo de Pueblos y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Evangelicas del Ecuador “Feine”, Consejo Nacional de Mujeres Comunidad Indigena Pueblo Capelo (CONAMUC), Consejo Nacional de Mujeres Indígenas (CONAMI), Consejo Nacional de Mujeres Indigenas del Ecuador, Consultoria de los Pueblos Indigenas en el Norte de México, Coordinacion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amazonia, Coordinadora de Mujeres Indigenas New Mapu – MAPUCHE,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Viudas de Guatemala,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rporacion Cristiana Buenas Nuevas, Corporacion de Mujeres Mapuche Aukinko Zomo, Corporacion Ecologica Kanusia Amuntay “CORPEKA”, Corporacion Indigena Andes chinchasuyo, Corporacion RUPAI (Runa Pacha Sapi), Cowichan Tribes/Hulquminum, Defensoria De Los Pueblos Indigenas del Ecuador in America (DEPIEA), 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Elmolo Eco-Tourism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 Empire Washitaw Nation of Muurs, Enlace Continental de Mujeres Indigenas, Federación de Pueblos de Pichincha, First Peoples Human Rights Coalition, Flying Eagle WomanFund, First Natio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FNDI), First Peoples Worldwide,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undation for Indigenous Americans of Anasazi Heritage, Fundacion Accion y Desarrollo (FAD), Fundacion de Desarrollo Integral Guaman Poma, Fundacion de Desarrollo Social “Dr. Manuel Naula Sagnay”, Fundacion Indigena Luz y Vida Del Tambo, 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l Conocimiento Indigena (FPCI), Fundacion Rumi Wara, Fundacio in Selva Verde – Tarimiatshuar, Fundacion Yajanuach, Global Indigenous, Grandmothers of Mother Earth, Grupo de Estudio Sobre Mujer y Ambiente (GEMA), Habitat Pro Association, Himalayan Indigenous Women Network

(HIWN), Hmong American Mutual Assistance Association, Hmo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Hoboshirima Arawak Lokono Community, Hopi Indigenous Sovereign Nation, Iberoameric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Consortium (ISTEC),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Intellectual Council, Indigenous ITC Taskforce, Indigenous Movement for Peace Advancement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IMPACT),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PACC),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Pacific Alliance,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s Development Centr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Forum – Foro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Indigena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and Preserv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and their Cultures, Jach'a uru Indigenous Organization, Jumma Peoples Network-Japan, Kamawak Foundation, Karenni Student Union, Khasi Welfare Society, Khmers Kampuchea Krom Federation, Kirat Yakthung Chumlung, Knowledgeable Aboriginal Youth Association, Korowai Aroha Health Centre,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La Red Xicana Indigena, Lauravetlan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Network of Indigenous People (LIENIP), League of Khakas Women Altynay, Luz y Vida, Madre, Mainyoto Pastoralis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MPIDO), Makarik Nihua, Masaku Asociation Indigena Mayangna Sauni AS, Mashpee Wampanoag Indian Tribal Council, Montagnard Foundation MFI, MOSOP,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Mount Arafat Embassy Clan Yamassee Native Americans, Movimiento Accion y Resistenza (MAR), Movimiento de Organizaciones y Profesionales Indigenas de la Region Costa-Insular CONAIE LITORAL, Nacionalidad Tsa'Chila, Na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y Controlled Health Organisation, Nation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Legal Services, Native Americ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 of the Cowlitz. Indians and of the Four Directions Lodge, Negev Coexistence Forum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Nep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alidad Huaorani del Amazonia Ecuatoriana (ONHAE), Organizacion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Indigenas Del Tawantinsuyo, Organization Mapuche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Organizacion Nacional Indigena de Colombia (ONIC), Organizacion Regional AIDSEP Ucayali, Organizacion Regional de la Mujer Indigena (ORMI), Papua Customary Council,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PACOS) Trust, Peace Campaign Group, Prince Kuhio Hawaiian Civic Club, Programa Universitario Mexico Nacion Multicultural, Quebec Native Women, Red Nacional de Comunicadores

Indigenas, Regional Organisation of Threatened Societies Manipur,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trieve Foundation, Servicios en Comunicacion Intercultural Servindi, She Clan of the Yamasse Native American Muurs, Sherpa Association of Nepal, Shishu Koruna Sangha, Simba Maasai Outreach Organisation (SIMOO), Society for Mansi People Salvation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outh Asia Indigenous Women Forum (SAIWF), Southern Mongolia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SUKAWALA (Svmu Kalpapakna Wahaini Lani), TARA, Te Runanga o Te Rarawa, The Akha Heritage Foundation, The Amazon Alliance for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 of the Amazon Basin, The Crimean Tatar Perspective, The Glob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Nepal, the Guyanese Organis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GOIP), The Koani Foundation, Tierra Madre Fund, Tinamit Junam, Tonatierra, Turaga Nation and Tuvauatu Komiuniti, Unidad de Comunidades Campesinas de la Sierra Central del Peru, Huancavelica (UCSISEP), Union de Artesanos de Produccion y Mercadeo av Amazonas (UAPMA), Union de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Saquisili, Unissons 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United Association of Khmer Kampuchea Krom Buddhist Monks, United Confederation of Taino People, United Lao Council for Peace, Freedom and Reconstruction (ULCPFR), Wara Instituto Indigena Brasileiro,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Western Shoshone Defense Project, Working Group of Indigenous Minorities in Southern Africa, World Adivasi Council (WAC), World Hmong People's Congress, Yothu Yindi Foundation, Yurta Mira, Zo Reunification Organisation

学术机构

Arctic Centre/University of Lapland, Center for Indian Education –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of State for Scholarship (CASS) Indigenous Teachers Program, Center for Latin American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Center for World Indigenous Studies (CWI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esera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Sami Studies, University of Tromso Norway,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Ciudadanos y Autnomicos, Centro de Educacion en Derechos Humanos Ngobe, Bugle, Chaminade University, City of Knowledge Sao Paulo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Dalhousie University – School for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SPA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Durham University,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Indigenous 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 University of Munich, Instituto para el Desarrollo Social y de las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John C Whitehead School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ton Hall, Kamakakuokalani Center for Hawai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 McGill University, Menzies School of Health Research (MSHR), Muhlenberg College, Oberlin College, Reuters Digital Vision Fellowship Program at Stanford University, Saami university college, University of Deust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niversity of Toronto,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Asian Law Center, Vermont Law School,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WINHEC)

其他

Assyrian Academic Society, Christian Organization Suppor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 Initiative, Earth Peoples, Ford Foundation, Friends of Peoples Close to Nature, Hemispheric Institute, Land Is Life,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NGO Forum on Cambodia, Public Inter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s, Sho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IT), Society for Andaman and Nicobar Ecology,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Dana Declaration for Mobile Peoples and Conservation, The Southern Diaspo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Tribal Link Foundation, Twin Dolphins Inc.,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E/C.19/2006/1	临时议程
E/C.19/2006/2	土著传统知识国际技术研讨会的报告
E/C.19/2006/3 和 Add. 1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5 年会议的报告
E/C.19/2006/4 和 Add. 1-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E/C.19/2006/5 和 Add. 1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E/C.19/2006/6 和 Add. 1-14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E/C.19/2006/7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的报告
E/C.19/2006/8	现行优先事项和专题：秘书处的说明
E/C.19/2006/9	分析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至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19/2006/10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现行惯例和工作方法：秘书处的说明
E/C.19/2006/L. 1	工作安排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E/C.19/2006/L. 2 和 Add. 1-2、 L. 3 和 Add. 1-4 和 L. 8	报告员提交的建议草案
E/C.19/2006/L. 4、L. 5、L. 6 和 L. 7	报告员提交的决定草案
E/C.19/2006/L. 9	报告草案
E/C.19/2006/CRP.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负责体育运动和文化的成员 Mr. Wilton Littlechild 的来文
E/C.19/2006/CRP. 2	训研所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的素材
E/C.19/2006/CRP. 3	关于土著民族和福利指标会议的报告
E/C.19/2006/CRP. 4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6 年 4 月 21 日的信
E/C.19/2006/CRP. 5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土著民族和迁徙：挑战与机遇专家讲习班的报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提交